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对相关事项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76.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比例为6.11%，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3、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属于其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形成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追加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额度贷款及对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11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及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克允 _____

沈成德 _____

贺正生 _____

2010 年 8 月 13 日